

证券代码:0003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5-13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66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7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3+N年,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5.1%,本期中票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到期,公司本期中票发行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人民币6亿元。

期限:对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票面:100%。

发行价格:本期中票按面值100元发行。

年度计息天数:同定366天,非闰年365天。

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为每年5.1%,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3年重置一次。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日期:2015年12月1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2015年12月14日。

起息日:2015年12月14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约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偿付顺序:本期中票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中票的信用级别为AA。

本期中票托管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信息可登陆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德阳银行绵阳分行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贷款,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抵押资产及贷款利率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该贷款申请事项授权董监会办理,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为准。具体贷款金额、抵押资产及贷款利率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该贷款申请事项授权董监会办理,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8)。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德阳银行绵阳分行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贷款,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抵押资产及贷款利率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该贷款申请事项授权董监会办理,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为准。具体贷款金额、抵押资产及贷款利率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该贷款申请事项授权董监会办理,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8)。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26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1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2014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兑付金额及利率:2015年12月23日

2、债券期限及代码:09东华债(123002)

3、兑付金额及日期:2015年12月28日

4、摘牌日:2015年12月28日

5、“09东华债”票面利率为8.5%。2012年12月14日,经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议案》,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9.5%调至9.5%。详见2012年12月27日,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另见2012年12月7日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09东华债票面利率的公告》(临2012-040号)。

6、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东华债(123002);

3、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有担保的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4、债券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9.5%;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以公司的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7、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09年12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上一期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本次本息兑付方案如下: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为97.6元;扣税后每手(含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14、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15、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2月24日

16、债券停复牌期间: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

17、兑付金额及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8、本次本息兑付方案如下:

1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为97.6元;扣税后每手(含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20、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21、债券停复牌期间: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

22、兑付金额及日期:2015年12月28日

23、本次兑付方案如下:

2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为97.6元;扣税后每手(含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25、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26、债券停复牌期间: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

27、兑付金额及日期:2015年12月28日

28、本次兑付方案如下:

2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为97.6元;扣税后每手(含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30、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31、债券停复牌期间: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

32、兑付金额及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3、本次兑付方案如下:

3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为97.6元;扣税后每手(含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35、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36、债券停复牌期间: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

37、兑付金额及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8、本次兑付方案如下:

3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东华债”派发利息为97.6元;扣税后每手(含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85.5元;

40、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41、债券停复牌期间:从2015年12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28日止

42、兑付